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 2013-017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童伟懿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2013年5月3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曹浪女士为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曹浪女士简历见附录。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浪女士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魏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2013年5月3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曹浪女士为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曹浪女士简历见附录。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经审阅曹浪女士提供的相关资料,曹浪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

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我们认为,公司增选曹浪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

以及聘曹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同意增选曹浪女士为公司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曹浪女士为财

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拟将 10,200m²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3-018 号公告。

本事项属关联交易项,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3-019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曹浪女士简历

曹浪,女,1963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历任重庆港口管理局财务处会计、主办、副处长,重庆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支部书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

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0,会期半天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

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

三、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

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五、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22 日

六、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2 项议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出席股东对表决:

1.截止 20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八、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红 张丹梅

联系电话:(023)63100879 63100700

传真:(023)63100991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8 号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25

十、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 2013-020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曹浪女士因工作调整,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增选李鑫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2011年底,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建成并交付使用,集装箱公司与保税区开发公司就办公楼建设用地的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转让价格确定为 1,011.47 万元。与此同时,保税区开发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也就办公楼房屋部分的回购价格达成了一致意见。在办理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建设用地和房屋转让手续过程中,由于“房地不合一”,使该转让事项迟迟不能完成。

2013 年 1 月 18 日,重庆国资委主持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明确集装箱公司仍以 1,011.47 万元的价格将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港务物流集团,待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的产权证(房地合一)办理到港务物流集团名下后,再由港务物流集团将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划转给保税区开发公司。由港务物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集装箱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拟将 10,200m²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零柒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伍元伍角壹分;

法定代表人:孙万发;

主要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在港区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务物流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86,189.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37,821.39 万元,201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81.87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集装箱公司拟本次转让的土地所有权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现门牌号为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8 号),东至何家梁立交进港公路,南至集装箱公司材料库及配电房,西至集装箱公司办公楼大院,北至海尔路,用地面积共计 10200 平方米,其中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地块 6302 平方米为出让用地,道路及绿化地块 3589 平方米为划拨用地。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待双方完成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后,将择期签定《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价格及支付

集装箱公司和港务物流集团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格确定为 1,011.47 万元。

在《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港务物流集团取得该地

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港务物流集团一次性将受让款支付到集装箱公司指定账户上,转让过

程产生的所有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先决条件

该转让事项尚待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能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该地块的转让进程,按照“房地合一”的要求,促进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大楼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规范、公平、公正。同意《关于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拟将 10,200m²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13-005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0 人,代表股数 602,790,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265%。参

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数 1,386,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99%。

其中,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股份数为 586,449,307 股,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78.20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134%。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股份数为:

16,341,197 股,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4.01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31%。公司董事长李军先

生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

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法律顾问依法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十项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全体股东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02,790,504 602,545,288 174,186 26,030 99.9668%

A 股股东 586,449,307 586,258,301 130,286 15,720 99.9751%

B 股股东 16,341,197 16,286,987 43,900 10,310 99.6683%

2. 审议《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